

# 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认函

(临柜渠道版)

尊敬的客户：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确保您的本次个人风险评估是出于您的自主意愿，并真实反映您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请您认真阅读、核实及确认以下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内容及确认内容，并签署本确认函。

同时，提示您在后续购买基金、理财、资管、信托、商业养老金、保险、结构性存款等财富管理产品过程中，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的匹配情况，选择适合的产品进行购买。

特别提示：请您认真阅读，并核实确认您在本次个人风险评估录音录像（以下简称“双录”）中的以下内容：

（一）您已知悉本次风险评估我行是根据个人风险评估问卷上您填写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偏好和投资目的等情况，对您进行风险评估；并同意我行根据监管要求，对风险评估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二）您已知悉我行本次双录人员姓名及其已具备双录资质，并已现场核对置于销售专区桌面的员工信息牌，并确认无误。

（三）您已知悉并同意我行风险评估次数控制及风险评估冷静期规则：

1.风险评估次数控制。对于每位客户开放次数为12个月内累计至多6次，每月至多2次，其中，自助渠道（含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厅堂版智能柜台（STM）、移动版智能柜台（MTM））每月至多可办理1次，临柜渠道（含新柜面系统）每月至多办理2次。

2.风险评估冷静期规则。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升级将触发7天冷静期保

护机制,新评估结果将在7天后方可生效。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变或降级,新评估结果立即生效。(备注:若客户评估日期至原评估有效期到期日天数小于7天冷静期,则原评估有效期到期后新评估结果立即生效。)

(四)您已同意基于个人真实的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开展评估,不进行非必要的重复评估。

(五)您已知悉每次个人风险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在评估结果过期或在有效期内若您的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您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您须主动在我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六)您已基于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完全依据本人自身情况和独立判断,自主完成本评估问卷的填写。

(七)您已知悉并确认本次风险评估的测评结果及适合购买的产品风险等级。

(八)您已确认销售人员在本次风险评估问卷填写前或填写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误导、诱导本人选择与本人真实情况不符的选项;
2. 代替本人进行风险评估问卷填写;
3. 诱导本人随意调整风险评估结果;
4. 其他不当行为。

(以上为本次个人风险评估录音录像确认内容)

**本人确认:**

本人完全认可并同意上述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录音录像中确认的全部内

容。

本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本人自主意愿并主动发起,所填的个人风险评估问卷内容全部均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与本人所进行的任何投资活动无关。本人完全依据自身情况和独立判断给出问卷答案,并独立自主完成问卷的填写。

本人已充分知悉厦门银行个人风险评估所有规则,已仔细阅读厦门银行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厦门银行对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对该《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厦门银行有关规定,通过厦门银行购买产品。

本人同意,若自身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在再次购买产品时,将主动要求厦门银行重新对本人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本次风险评估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人在私下或公开场合对本人进行引导、诱导或要求本人重新评估或选择更高的风险评估结果,不存在以下不当情形:

- (一) 误导、诱导本人选择与本人真实情况不符的选项;
- (二) 代替本人填写风险评估问卷;
- (三) 诱导本人随意调整风险评估结果;
- (四)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不当风险评估行为。

本人同意,若厦门银行在个人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不当行为,且厦门银行在已明确告知本人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直接取消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本确认函系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完全同意以上所有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特此确认。

.....

抄录栏

请您抄录以下内容：

本人完全同意以上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_\_\_\_\_

客户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